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 
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

（第二联：存根）

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第 11-02003 号

管维升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（区）大岑村（社区）滨江路土名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南埗”地段处面积约6641.29平方米（折合约9.9619亩）的土地实施建设工业厂房的行为。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违法状态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。

经办人：黄钊凌、杨键强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701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甫路 15 号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2024年4月20日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0日

